

铁道警察学院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1

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项目（2011LLYJTDJG007）延伸成果

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2015GGJS-262）阶段性成果

国际视域下 网络洗钱犯罪防控 策略研究

兰立宏 师秀霞 著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yber Money Laundering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铁道警察学院跨国犯罪与恐怖主义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1

公安部公安理论及软科学研究项目(2011LLYJTDJG007)延伸成果

河南省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2015GGJS-262)阶段性成果

国际视域下网络洗钱犯罪 防控策略研究

Strategies for Preventing and
Combating Cyber Money Laundering
from a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兰立宏 师秀霞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视域下网络洗钱犯罪防控策略研究/兰立宏, 师秀霞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8

ISBN 978-7-5653-2696-7

I. ①国… II. ①兰…②师… III. ①互连网络—洗钱罪—预防犯罪—研究
IV. ①D914.3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97798 号

国际视域下网络洗钱犯罪防控策略研究

兰立宏 师秀霞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1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7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696-7

定 价: 52.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洗钱犯罪概述 //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 1

一、洗钱相关概念的界定 // 1

二、网络洗钱相关概念的界定 // 7

第二节 洗钱的过程、特点及方法 // 18

一、洗钱的过程 // 18

二、洗钱的特征 // 20

三、洗钱的方法 // 21

第三节 洗钱的危害 // 23

一、一般洗钱的危害 // 23

二、网络洗钱的危害 // 24

第二章 网络洗钱风险与方法 // 25

第一节 互联网支付系统的洗钱风险 // 26

一、在洗钱不同阶段所具有的风险 // 26

二、风险为本方法视角下所具有的风险 // 28

第二节 预付卡的洗钱风险 // 31

一、非面对面关系与匿名性 // 31

二、地理范围 // 32

三、注资方式 // 32

四、获取现金可能性 // 33

五、服务分割性 // 33

第三节 虚拟货币的洗钱风险 // 34

一、非面对面关系与匿名性 // 34

二、地理范围 // 35

三、注资方式 // 36

四、获取现金可能性 // 36

五、服务分割性 // 36

六、交易的快捷性与不可撤销性 // 36

七、交易记录保存的不足 // 38

八、识别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难度 // 39

九、交易模式的复杂性与混乱性 // 39

第三章 网络洗钱的方法与模式 // 40

第一节 利用互联网支付系统洗钱的模式 // 40

一、利用第三方（包括稻草人）为互联网支付服务
账户提供资金 // 41

二、利用互联网支付服务的非面对面性质洗钱 // 43

三、与互联网支付服务提供者或其雇员共谋洗钱 // 45

四、综合案例研究 // 47

第二节 利用预付卡洗钱的模式 // 55

一、利用第三方（包括稻草人和被提名者）
为预付卡充值 // 55

二、利用预付卡服务的非面对面性质洗钱 // 56

三、与预付卡提供商或其雇员共谋洗钱 // 58

第三节 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模式 // 59

一、使用虚拟货币洗钱 // 59

- 二、利用管理商和交易商洗钱 // 59
- 三、利用第三方注资 // 61
- 四、利用虚拟货币的非面对面性质洗钱 // 63
- 五、与其他洗钱方式结合洗钱 // 64

第四章 网络洗钱风险的防范 // 66

第一节 国际组织的规制 // 66

- 一、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的规制 // 67
- 二、欧盟的规制 // 88
- 三、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规制 // 93
- 四、沃尔夫斯堡集团的规制 // 96

第二节 外国的规制 // 98

- 一、对一般洗钱的规制 // 98
- 二、对网络洗钱的规制 // 101

第三节 我国的规制 // 118

- 一、对一般洗钱的规制 // 118
- 二、对网络洗钱的规制 // 123
- 三、完善我国反网络洗钱立法之建议 // 124
- 四、网络洗钱犯罪预防策略之完善 // 136

第五章 网络洗钱犯罪的惩处 // 141

第一节 网络洗钱犯罪的刑法规制 // 141

- 一、联合国的规制 // 141
- 二、外国的规制 // 149
- 三、我国的规制 // 163

第二节 网络洗钱犯罪的监测与调查 // 180

- 一、监测和调查网络洗钱所面临的挑战 // 180
- 二、网络洗钱犯罪的调查 // 187

三、网络洗钱监测与调查策略的完善 // 204

第三节 网络洗钱犯罪收益与工具的扣押 // 211

一、相关定义的界定 // 211

二、法律要求与程序 // 212

三、扣押的程序与工具 // 215

第四节 网络洗钱犯罪的技术应对 // 224

一、利用互联网支付系统洗钱的技术应对 // 224

二、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技术应对 // 225

参考文献 // 227

后记 // 232

第一章 洗钱犯罪概述

第一节 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洗钱相关概念的界定

(一) 洗钱的概念及由来

洗钱活动是伴随以牟取经济利益为目的的犯罪而出现的一种必然现象，只要在犯罪活动中牟取到了经济利益，犯罪者就会尽力去隐瞒、掩饰这些犯罪收益并使之表面合法化，以便合法、自由地使用这些经济利益。所以，洗钱活动很早就出现了，而人类与洗钱活动的斗争也随之就出现了。但是，发明了“洗钱”一词、将洗钱规定为违法行为、甚至是犯罪行为从而赋予“洗钱”一词以法律意义应该还是比较晚的事情了。

现代意义上的洗钱 (money laundering)，一般是指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并使之表面来源合法化的活动和过程。^① 洗钱一词最初与犯罪活动无关。据说，20 世纪初，在美国旧金山有一位名叫圣·弗朗西斯的饭店老板，看到自己饭店用于日常流通的一些硬币沾满了油污，因怕弄脏了顾客所戴的白手套而影响饭店的生意，便将收进的硬币用碱液清洗一遍，然后才将清洗后的洁净硬币投入流通使用。^② 这也许是洗钱的最原始的普通意义，和犯罪没有任何关系。关于洗钱何时具有和犯罪有关的法律意义，有两种说法。一种说法认为，在 1932 年，臭名昭著的洗钱者迈耶·兰斯基利用在瑞士银行开立的账户掩饰贿

① 邵沙平：《国际刑法学——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犯罪的法律控制》，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427 页。

② 康均心、林心刚：《国际反洗钱犯罪与中国的刑事立法》，载《中国法学》1997 年第 5 期。

赂给美国路易斯安那州州长休伊朗的秘密资金。^① 另一种说法认为,“洗钱”一词是 20 世纪 30 年代美国财政部特工试图抓捕黑社会老大阿尔·卡彭时发明的。在那个时代,很少有人家里有自来水,更别说洗衣机了,于是,商业洗衣房兴盛一时。卡彭一伙在芝加哥一带开有好几百个洗衣房,他们把走私酒所挣的钱说成是开办洗衣房挣的辛苦钱。当时美国还没有法律条款将洗钱定为违法,但是最后,卡彭被控偷、漏联邦所得税。偷税漏税与洗钱往往是紧密相连的。^② 笔者认为,这两个案例都发生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当时的美国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案例中的行为为违法,更没有将其规定为违法的洗钱行为,美国只是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才开始制定反洗钱法律法规的。因此,笔者认为,洗钱在世界上开始具有与犯罪有关的法律意义,不应该是 20 世纪 30 年代,而应该是最早在立法上将洗钱予以刑事犯罪化的 20 世纪 60 年代。^③ 而首次使用“洗钱”一词,并赋予其隐瞒或掩饰犯罪收益的法律意义是 20 世纪 70 年代的“水门事件”。^④

(二) 我国法律对洗钱的界定

1. 洗钱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反洗钱法》)第 2 条关于“反洗钱”的界定可知,“洗钱”是指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活动。显然,《反洗钱法》对“洗钱”的界定属于广义上的界定,既涵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1 条规定的狭义上的“洗钱罪”,又包括了《刑法》第 312 条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和第 349 条规定的“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而根据《刑法》第 191 条,“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实施的掩饰、隐瞒其来源和性质的活动。

① 邵沙平:《跨国洗钱的法律控制》,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6~27 页。

② [加] 克里斯·马泽尔著:《洗钱》,赵苏苏译,群众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4 页。

③ 法国议会在 1960 年修订了《法国刑法典》,该法典 335~5 条规定了对于犯罪分子的非法收入给予合法化证明的行为是犯罪,该条就规定了清洗淫媒犯罪赃钱为犯罪,是国际上最早将洗钱予以刑事犯罪化的法律。

④ [美] 杰弗里·罗宾逊著:《洗钱,世界第三大产业——洗钱的内幕》,中国物资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8 页。该书第一章中详细地叙述了当时美国总统里查德·尼克松的竞选班底将贿赂性质的政治捐款通过“洗钱”而变成合法政治捐款的内幕。

2. 恐怖融资的界定

与恐怖融资犯罪有关的罪名是资助恐怖活动罪（帮助恐怖活动罪）和恐怖活动犯罪。狭义上的恐怖融资犯罪在一定意义上就是指资助恐怖活动犯罪。2001年12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三）》〕增设了“资助恐怖活动罪”，2015年8月29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修改了“资助恐怖活动罪”，将“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纳入了资助恐怖活动的范畴，并将该罪名修改为“帮助恐怖活动罪”。因此，根据我国《刑法》，资助恐怖活动可以界定为资助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资助恐怖活动培训的行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第5条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2010）第1条可知，“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或者恐怖活动培训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4），对于明知是恐怖活动组织或者是实施恐怖活动人员而为其提供经费，或者提供器材、设备、交通工具、武器装备等物质条件，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以资助恐怖活动罪定罪处罚。通过收取宗教课税募捐，为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犯罪活动筹集经费的，以相应犯罪的共同犯罪定罪处罚；构成资助恐怖活动罪的，以资助恐怖活动罪定罪处罚。该司法解释关于“资助”的解释与之前的解释一脉相承，但更加具体、明晰。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5）（以下简称《反恐怖主义法》）第3条第2款关于恐怖活动的界定，“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应属于帮助恐怖活动行为，而其中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资金、物资、技术、场所等物质支持和便利的行为，应属于资助恐怖活动即恐怖融资犯罪的范畴。可见，资助的表现形式只能是物质性利益，如资金、物资、技术、场所等。提供舆论宣传上的帮助、精神上的支持的，不构成“资助”行为。^①

^① 沈德咏：《〈刑法修正案（九）〉条文及配套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87页。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2007）第2条从广义上对“恐怖融资”进行了界定，将“恐怖融资”界定为下列行为：一是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募集、占有、使用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二是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三是为恐怖主义和实施恐怖活动犯罪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四是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显然，此处“恐怖融资”的主体既包括恐怖组织、恐怖分子自身，又包括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之外的组织或个人。根据该条规定，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之外的组织或个人，以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协助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或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占有、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均涉嫌恐怖融资。当然，《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属于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部门规章，属于部门行政规章的范畴，旨在监测恐怖融资行为，防止利用金融机构进行恐怖融资。因此，部门规章界定的“恐怖融资”的内涵和外延可以不同于《刑法》界定的“帮助恐怖活动罪”，属于广义上的“恐怖融资”。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第8条进一步明确了涉嫌“恐怖融资”的具体情形：一是客户涉嫌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恐怖活动犯罪募集或者企图募集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的；二是客户涉嫌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的人以及恐怖活动犯罪提供或者企图提供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的；三是客户涉嫌为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保存、管理、运作或者企图保存、管理、运作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的；四是怀疑客户或者其交易对手是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以及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的；五是怀疑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来源于或者将来源于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的；六是怀疑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用于或者将用于恐怖融资、恐怖活动犯罪及其他恐怖主义目的，或者怀疑资金或者其他形式财产被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使用的；七是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合理理由怀疑资金、其他形式财产、交易、客户与恐怖主义、恐怖活动犯罪、恐怖组织、恐怖分子、从事恐怖融资活动人员有关的其他情形。由此可见，广义上的恐怖融资犯罪的主体包括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之外的第三人；恐怖融资犯罪的行为包括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参加恐怖活动培训的人员、恐怖活动、恐怖活动培训筹集、提供、保存、管理、运作，或者企图筹集、提供、保存、管理、运作资金或者其他物质性利益的行为。由于本书重点探讨网络恐怖融资犯罪的防控策略，所以本书所用的“恐怖融资”属于广义上的恐怖融资犯罪。

关于恐怖融资与洗钱的关系,存在较大争议。笔者认为,二者之间既有区别,又有联系。二者的区别之处在于:一是犯罪目的不同,恐怖融资旨在通过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个人、恐怖活动或恐怖活动培训,最终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而洗钱旨在通过隐瞒或掩饰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性质和来源,达到隐匿罪证、自由使用非法所得及其收益的目的;二是资金或资产来源不同,用于洗钱犯罪的资金或资产来源于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贪污贿赂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等犯罪,而用于恐怖融资的资金或资产既可能来源于违法犯罪,又可能来源于合法的事业或活动,如来源于合法企业、个人甚至国家的捐赠等。而且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捐赠已成为恐怖活动组织的主要资金来源。^①二者的主要联系在于:一是手段和方法存在相似之处,犯罪分子为了顺利实施恐怖主义融资,隐瞒或掩饰资金或资产的使用去向,往往会灵活采用洗钱的手段和方法,而且当资金或资产来源于违法犯罪时(包括恐怖活动犯罪),犯罪分子往往先对之实施洗钱,再将其用于恐怖主义融资;二是作为恐怖活动犯罪重要形式的恐怖融资犯罪,是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之一,恐怖融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会成为洗钱犯罪的对象,犯罪分子在实施恐怖融资后,往往会通过洗钱使恐怖融资犯罪所得及其收益表面合法化;三是洗钱和恐怖融资均与恐怖活动犯罪联系紧密,均有利于提升恐怖活动组织和恐怖活动分子的经济实力。一方面,清洗恐怖活动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有利于使恐怖活动分子自由使用这些资金或资产;另一方面,资助恐怖主义的恐怖融资犯罪有利于提升恐怖活动分子的物质实力。正因如此,国际社会往往将洗钱和恐怖融资相提并论,统筹协调考虑两种犯罪防控制度的构建。《反洗钱法》第36条明确指出,对涉嫌恐怖活动资金的监控适用本法,其他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需要注意的是,涉嫌恐怖活动资金不限于用于资助恐怖主义的资金,还包括来源于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个人、恐怖活动、恐怖活动培训的资金。

恐怖活动犯罪对于正确地界定恐怖融资犯罪或资助恐怖活动犯罪具有核心关键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反恐怖工作有关问题的决定》(2011)首次对“恐怖活动”进行了界定,将其界定为“以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以及煽动、资助或者以其他方式协助实施上述活动的行

^① 童文俊:《论恐怖融资与洗钱、反恐怖融资与反洗钱的主要区别与政策建议》,载《南方金融》2012年第3期。

为”，并将“恐怖活动组织”界定为“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集团”，将“恐怖活动人员”界定为“组织、策划、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反恐怖主义法》第3条首次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将其界定为“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在此基础上，将“恐怖活动”界定为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五）其他恐怖活动。将“恐怖活动组织”界定为“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犯罪组织”；将“恐怖活动人员”界定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人和恐怖活动组织的成员”；将“恐怖事件”界定为“正在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的恐怖活动”。可见，《反恐怖主义法》对“恐怖活动”的界定具有以下特点：一是首次对“恐怖主义”进行界定，将恐怖主义界定为一种主张和行为，而且首次明确其应具有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从而从犯罪目的方面缩小了恐怖活动的范围；二是对“恐怖活动”的界定既体现了对之前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吸收，又结合《刑法修正案（九）》新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从行为种类方面扩张了恐怖活动的范围，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帮助恐怖活动，准备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物品，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服饰、标志等纳入了恐怖活动的范畴；三是在界定“恐怖活动组织”时参照了犯罪集团的界定方法，但未将其界定为一类犯罪集团，未强调犯罪组织的“较为固定”性质，因而三人以上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组成的临时性犯罪组织，也可称为恐怖活动组织，从而从恐怖活动组织的松散程度方面，扩大了恐怖活动组织的范围；四是在界定“恐怖活动人员”时，将“组织”、“策划”作为“实施”恐怖活动的形式，因而，实施恐怖活动的形式包括组织、策划、实行等，但未影响恐怖活动人员的范围；五是首次对“恐怖事件”进行界定，强调了“恐怖活动”的正在发生性或已经发生性及其重大社会危害性，从而将“恐怖事件”限定于部分恐怖活动，而且未界定“重大社会危害”的含义。

二、网络洗钱相关概念的界定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及互联网在全世界的普及,犯罪分子日益借助互联网进行洗钱,网络洗钱已成为国际社会洗钱犯罪发展的新趋势。目前,关于网络洗钱的内涵和外延尚未形成统一的认识。一般认为,网络洗钱是指借助互联网实施的一切洗钱犯罪,主要包括利用网上银行洗钱、利用在线销售服务洗钱、利用网络赌博洗钱、利用网络保险洗钱、利用网络证券洗钱、利用网络理财洗钱等形式。^①目前,国内研究的重点也是这些类型的网络洗钱犯罪。但是,这些类型的网络洗钱实质上是传统洗钱方式在互联网空间的延伸和演化,实质上是借助互联网实施的传统洗钱。而国际社会对传统洗钱的规制相对较为成熟,因而国际社会规制传统洗钱的手段和措施在很大程度上仍适用于互联网空间。与上述形式的网络洗钱不同,利用互联网支付、预付卡、虚拟货币等新支付方式洗钱虽然也借助互联网,但是由于这些新支付方式本身是传统支付方式的创新,所以国际社会对这些新支付方式的风险规制包括洗钱风险规制,仍处于逐步探索之中,传统的反洗钱措施往往对新支付方式失灵,利用新支付方式洗钱已成为网络洗钱的发展趋势,也是目前国际社会在应对洗钱风险时面临的最大挑战。因而,本书重心放在了作为网络洗钱犯罪新趋势的利用新支付方式洗钱,重点探讨互联网支付系统、预付卡、虚拟货币三种新支付方式所具有的洗钱风险、洗钱方法与模式、洗钱的预防与惩处等方面。

(一) 互联网支付系统

互联网支付系统泛指以互联网为基础成立的为顾客提供金融交易服务的公司。在大多数情况下,互联网支付系统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根据其为顾客提供服务地的法律管辖这些非银行金融机构可能不受到规制也可能会受到规制。这种系统通常要求顾客或用户在使用系统实现交易前在互联网支付系统中注册。这种注册程序通常是收集和确认一些身份信息或联系信息。用户在通过互联网支付系统实现资金转移之前一般都要先为转移提供资金。通过互联网支付系统为资金转移提供资金可能需要向一个账户存入资金,之后再为交易或资金转移而将资金从该账户中转出,或者向互联网支付系统提供与其希望转移的资金等额的资金。用户为交易提供资金时可以有多种选择,而不必局限于使用信用卡或银行账户,完全取决于互联网支付系统运行的方式。互联网支付系统为

^① 皮勇、张启飞:《互联网环境下我国洗钱犯罪立法问题及完善》,载《青海社会科学》2016年第2期;付雄:《网络洗钱现状分析及对策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8~13页。

了向用户提供交易服务，必须经常与传统的银行结算系统进行沟通。利用互联网支付系统支付具有方便、快捷、可以替代通过银行账户或信用卡的支付方式等特点。

互联网支付服务通常是指网上银行类型的汇款（支付服务依赖一个银行账户，互联网只是用于发出从付款方向受益人转移资金指令的渠道）以及由仅在互联网上运营的非银行机构提供的与银行账户仅有间接关系的其他支付服务。银行账户模式的互联网支付服务进行转账的方式类似于任何银行转账，其唯一的独特特征在于银行客户位于电脑前而不是在银行办公室。非银行的互联网支付服务，如贝宝，向客户提供一系列资金转移服务，包含跨境转账、网上购物、参与网上拍卖等。一些非银行互联网支付服务允许客户持有账户，并将客户资金集中在唯一的以互联网支付服务提供商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内。在此情形下，开立该银行账户的银行与互联网支付服务提供商的个人客户并没有直接关系，因此与个人客户有关的客户身份识别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将无法发挥作用。随着互联网支付服务的广泛使用，其被滥用于洗钱和恐怖融资的风险随之增大，而这种洗钱不仅会发生在置入阶段，也会发生在培植阶段。这种服务允许客户通过可以从互联网上登录的虚拟账户发送或接收资金。这种服务有时具有很高的匿名性，而且越来越多地用于进行个人对个人转账。尽管互联网支付服务为国际资金转移提供了一个廉价、匿名和快捷的方法，但是可能不用承受与信贷和金融机构相同的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措施与监管。尽管互联网支付服务向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但是并非所有的服务提供商均受到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监管。

德国有案例显示，犯罪分子先将各种网络犯罪的所得以电汇的形式转移到其金融代理人或钱骡的银行账户内，随后从中取出现金并购买互联网支付系统的信用凭证，而信用凭证的出售者并不需要承担识别购买者身份的义务。这样，真实的货币被转换为虚拟货币。金融代理人再通过电子邮件将信用凭证的号码发给发出指令的犯罪分子。随后，可以使用这些密码为网上购物和网上赌博进行网上支付。而且小面额的几个信用凭证可以结合起来使用。还可以使用各种在互联网上运营的兑换商将这些虚拟货币转换为其他数字货币。

波兰有案例显示，有时犯罪分子将犯罪资金存入互联网支付服务提供的账户中，然后用其购买互联网拍卖的商品和服务。尽管支付服务保障安全，但是由于互联网商务的非人性化以及国家在监管方面的漏洞，这种交易带来了欺诈风险。

互联网支付服务最近的一个发展趋势是日益与不同的新支付服务及传统支付服务互联。如今，可以用各种支付方式转入或转出资金，包括现金、汇款业

务、数字货币、电汇、信用卡等。而且一些互联网支付服务提供商开始向客户发行预付卡，从而允许客户通过世界范围的自动取款机网络提取现金。视登记地国的法律要求而定，互联网支付服务可能被作为货币服务业加以监管，需要建立反洗钱和反恐融资的政策与规定，保存某些交易记录并报告可疑交易活动。案例研究显示：互联网支付服务账户与交易可能会被以与银行账户相似的方式滥用于欺诈和洗钱目的；由于银行账户与互联网支付服务账户之间的联系，银行采取的预防性措施会对互联网支付服务产生积极影响；使用较小数额是利用互联网支付服务欺诈与洗钱的典型特征。

互联网开启了电子商务时代，使以互联网为基础的各种类型的支付服务在20世纪90年代末产生，为网上买方和卖方之间（个人对商业）以及个人之间的转账（个人对个人）交易充当中介。在过去的十年间，金融机构和零售商在一直不停地开发使用互联网并可供较广范围消费者使用的电子支付工具。以互联网为基础的支付服务为消费者提供了一种机制，可以使其通过互联网登录预先注资的账户，并将这些账户中的电子资金或价值转移到拥有该支付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账户的其他个人或企业。而接收这些电子资金或价值者可通过支付或提现将价值从发行者手中赎回。提现的方式包括将资金转入常规银行账户、预付卡或转移给另一个资金或价值转移服务提供者。尽管客户一般持有预付费账户资金，但是并没有义务必须这样做。在需要向账户充值时，可以通过银行账户或支付卡账户借记，或者通过另一条充值途径提供资金。

许多互联网支付服务采用各种商业模式。这些服务被称为数字钱包、数字货币、虚拟货币或电子货币。互联网支付服务在功能、结构和流程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服务可能允许个人向任何订阅该服务的个人或企业转移资金，也可能将交易限定于特定商家或网上环境。互联网支付服务也可能与其他诸如预付卡的支付方式互联。

数字货币提供商可能允许第三方从事将电子货币或价值兑换为国家货币的业务。在此种商业模式下，可以通过此种代理人发行和赎回电子货币。这些代理人作为虚拟货币兑换商，可能隶属于服务提供商，也可能是独立的。采用这种模式的提供商通过账户到账户转账收费盈利。兑换商从他们的账户销售数字货币，将价值从其账户转移至客户账户。当收款人想要兑现时，正好相反。通过买入或卖出数字货币以获取现金（或其他数字货币），兑换商充当了虚拟货币兑换商的角色。

另一种常见形式的互联网支付服务就是数字货币提供商在线销售数字形式的贵金属。这些服务提供商以市场价销售虚拟金、银，自称代表客户持有实际贵金属。他们通常被称为中介人或兑换商，在与客户的交易中买卖数字贵金属

并且自己记账。这些兑换商独立决定兑换数字货币时支付方式。

客户使用预付费账户进行网上拍卖支付是最占主导地位的互联网支付服务。收款方为了接收资金转移可能需要也可能不需要向支付服务提供商登记。客户可以使用常规银行账户向一个基于互联网的支付账户提前注入资金。基于互联网的支付账户内的资金可以用于向该服务提供商的其他客户转账,或者重新转入该客户的常规银行账户内。

如果互联网支付服务自身发行电子货币,但发行的目的仅仅是为了直接向该电子货币发行商或有限的商家购买商品或服务,而且电子货币价值不高,涉及的商品或服务范围有限,那么该服务相当于封闭型预付卡,因此不属于本书研究的对象。

互联网支付是一种重要的新支付方式。^①新支付方式可以分为两类:传统电子零售支付系统的延伸与新的非传统电子零售支付系统。前者包括预付卡、基于银行账户的移动支付和基于银行账户的互联网支付,后者包括电子钱包、非直接基于银行账户的移动支付、非直接基于银行账户的互联网支付和电子贵金属。^②其中,基于银行账户的互联网支付服务是指依赖银行账户并将互联网作为向银行账户转入或转出资金的一种方式的支付服务。此种支付服务实质上是一种传统支付方式,只是将互联网作为一种交换将资金从一个账户转移至另一账户所需要的信息的创新渠道,这种渠道允许顾客全天24小时在家访问自己的银行账户。这种支付服务往往受适用于银行机构的反洗钱或反恐融资措施的约束。而非直接基于银行账户的互联网支付是指非银行机构提供的仅在互联

①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在《关于新支付方式的报告》中将零售支付方式分为两种:传统的零售支付与非传统的零售支付。前者通常指不需要即时结算而且价值较低的消费者支付,包括银行支付产品与服务以及通过诸如西部联盟的非银行中间机构进行的汇款,而这些非银行中间机构通常实施汇款但不直接依赖银行账户间的资金转移。而资金或价值转移系统是指在一地方接受现金、支票、其他金融工具或其他储存价值而通过一个通信、信息、转移网络或通过资金或价值转移系统所属的清算网络在另一地方向受益人提供相应数额的现金或其他形式的价值的金融服务。与这些传统的零售支付相补充的是非传统的零售支付,它们是一种新型的创新性零售支付,被称为“新支付方式”。新支付方式既包括涉及采用新方法通过传统的电子零售支付系统启动支付或涉及采用新方法扩大了传统电子零售支付系统的覆盖范围的各种创新产品,又包括不依靠传统支付系统在个人或组织之间转移价值的产品,如预付卡、电子钱包、移动支付、电子贵金属、互联网支付服务等。参见 FATF, Report on New Payment Methods, October 13, 2006, p.3, at <http://www.fatf-gafi.org/media/fatf/documents/reports/Report%20on%20New%20Payment%20Methods.pdf> (last visited July 1, 2013)。

② 此处的银行账户是指在金融机构持有的受反洗钱规定约束的账户。